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崇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孙予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六届董事会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李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光美先生：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美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395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崔从权先生：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采购部副主任、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从权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崇桂先生：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和资产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崇桂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92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卢涛先生：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卢涛先生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予罕先生：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获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国家能源局一等奖、山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研究员、所长，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兼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孙予罕先生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林先生：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化肥厂尿素车间副主任，安徽淮化集团开发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研究院院长、安徽淮化集团开发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开发公司经理、总工程师，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安

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林先生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宏先生：男，1964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公司财务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出版专著与教材 8 部，发表专业论文 60 余篇。自 1990 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财务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导师组组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湖北省省委委员、民建湖北省直工委副主任、民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担任本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朝东先生：男，194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著有《安徽省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研究报告》等论文。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工系教师，安徽省化工厅规划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石化局副局长，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等职务，于 2011 年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朝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崔鹏先生：男，1965 年出生，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化学工程、材料学、材料化学工程等教学与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科技部国际合作计划项目 1 项以及安徽省攻关计划等项目多项，获发明专利 9 项，发表各类论文 30 余篇。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院长、合肥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常委、安徽省可控化学与材料化工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化学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安徽省塑料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崔鹏先生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